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琼人社发〔2023〕111号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01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.9 元，适用于海口市、三亚市、儋州市。

二、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5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.3 元，适用于三沙市、文昌市、琼海市、万宁市、东方市、五指山市、澄迈县、乐东黎族自治县、临高县、定安县、屯昌县、

陵水黎族自治县、昌江黎族自治县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、白沙黎族自治县。

三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四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琼人社规〔2021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 年 12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董闯 联系电话：65376310）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4日印发
